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与中电研究院签署《房屋定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驻北京未来科技城进行“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的背景下，考虑到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拟与项目承建单位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研究院”）签署《房屋定制协议》，在项目一期A栋地上第四层定制建筑面积约为4,445平方米的科研办公室，打造信息安全系统研发平台，开展与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科研、办公工作。目前暂估定制总价5,778.5万元，双方同意依据房屋的竣工决算报告，核定房屋结算造价，房屋结算造价相对于暂估房屋造价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若房屋实际结算造价超出部分在10%以内，则该部分房屋结算造价由本公司承担。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公告2013-044号中的相关内容。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

二、进出口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事宜

2012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2年6月6日的2011年度

股东大会曾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简称“进出口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肆亿元（RMB4亿元），以抵押担保方式申请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壹亿元（RMB1亿元），期限均为叁年。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现计划调整为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原等值人民币肆亿元（RMB4亿元）缩小至等值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RMB2.5亿元），以抵押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原等值人民币壹亿元（RMB1亿元）增加至等值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RMB2.5亿元），抵押物不变，期限均为两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议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2013-045**号《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